

彰化縣鹿港鎮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 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

為保存本縣鹿港鎮歷史老屋空間與人文融合新風貌，形塑具有地方歷史文化特色之市容景觀，鼓勵業者運用創意經營、活化再利用歷史老屋空間，擬訂定「彰化縣鹿港鎮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振興地方文化藝術與活絡文創產業經濟。本要點共計十二點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本要點之輔導團隊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本要點之申請條件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本要點之補助類型，分為小型修繕及文化經營類。(草案第五點)
- 六、本要點之補助類型限制。(草案第六點)
- 七、補助經費原則。(草案第七點)
- 八、申請日期及方式。(草案第八點)
- 九、本要點之審查程序。(草案第九點)
- 十、本要點之經費支用及例外規定。(草案第十點)
- 十一、違反規定之處置。(草案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本要點之經費核撥程序。(草案第十二點)